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

购买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1-147-02

采购单位：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2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1-147-02

项目名称：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A包	940240.00元	区域范围：临城卫生院
B包	620420.00元	区域范围：波莲卫生院
C包	524720.00元	区域范围：调楼卫生院
D包	954620.00元	区域范围：文澜江卫生院

注：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已备案登记含有健康体检等相关内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的财

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复印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时需提交的材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

售价：1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临高县

联系方式：0898-2827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临高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

(二)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4 个包，预算总金额 304 万元，其中：

包号	单位	年度辖区内老年人健康体检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人）	年度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体检人数（人）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A	临城卫生院	3808	188	940240.00
B	波莲卫生院	2511	127	620420.00
C	调楼卫生院	2086	172	524720.00
D	文澜江卫生院	3914	109	954620.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二、服务期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配医务人员、耗材、医疗设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标准要求。

2.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配备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及医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体检车辆、设备、耗材，以及与项目实施的配套软件、硬件、人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健康体检车上门服务要求

健康体检车需将体检所需要的检验设备和影像设备信息化、便携化，通过平台整合能力集成到体检专用车上，使用局域网链接。根据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动生成体检条码，识别检验样本和体检对象，并采集体检人像。所有体检数据自动进行智能分析，生成符合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国家第三版规范体检报告，最后统一上传至海南基层公卫信息平台。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
1	老年人健康管理	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体育锻炼、饮食、吸烟、饮酒、慢性疾病常见症状、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将信息填写在老年人健康档案中。	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将检查结果填写在老年人健康档案中。	体格检查
		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空腹血糖、心电图检测和腹部彩色B超检查。将检查结果填写在老年人健康档案中。	辅助检查
		有针对性地开展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健康指导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为老年人做1次中医体质辨识，保健指导和强化保健意识。根据不同体质进行个性化养生保健知识、常见疾病等中医健康指导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尿常规、肝功、肾功和血脂。将体检信息填写在患者的健康体检表中。	健康体检
---	--------------	---	------

（四）提供设备、耗材及配套软件要求

1. 车辆设备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附件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电源线、数据线、扫码枪、离子水桶及吸水管、废液桶及废液管
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电源线、数据线、扫码枪、接地线、废液桶
3	数字心电图机	电源线、数据线、扫码枪
4	血压计	电源线、扫码枪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电源线、扫码枪
6	身高体重仪	电源线、扫码枪
7	终端机	电源线
8	离心机	电源线
9	B超	电源线、工作站
10	条码打印机	电源线、数据线
11	打印工具	电源线、数据线
12	电缆盘	车体端口电源连接线、接地线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耗材

序号	类别	名称	配发标准
1	试剂耗材	医用棉棒	
2	试剂耗材	塑料尿杯	
3	试剂耗材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	
4	试剂耗材	酶清洗液	
5	试剂耗材	溶血素	

6	试剂耗材	稀释液	
7	试剂耗材	AS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	
8	试剂耗材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	
9	试剂耗材	TG（甘油三酯测定试剂）	
10	试剂耗材	CHO（胆固醇测定试剂）	
11	试剂耗材	UREA（尿素测定试剂）	
12	试剂耗材	GLU（葡萄糖测定试剂）	
13	试剂耗材	TB(R1)（总胆红素测定试剂1）	
14	试剂耗材	TB(R2)（总胆红素测定试剂2）	
15	试剂耗材	CRE(R1)（肌酐测定试剂1）	
16	试剂耗材	CRE(R2)（肌酐测定试剂2）	
17	试剂耗材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配套用针	
18	试剂耗材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血常规）	
19	试剂耗材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生化）	
20	辅助耗材	A4打印纸	
21	辅助耗材	尿机打印纸	
22	辅助耗材	血常规打印纸（小卷）	
23	辅助耗材	条码打印纸	
24	辅助耗材	生化打印纸（A5打印纸）	
25	辅助耗材	直记式三道心电图纸	
26	辅助耗材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7	辅助耗材	医用托盘	
28	辅助耗材	采血带	
29	辅助耗材	一次性使用PE薄膜手套	
30	辅助耗材	碘伏消毒液	
31	辅助耗材	耦合剂	
32		（其他耗材）	

3. 设备软件

序号	分类	软件系统
1	采集系统	信息采集系统
2	录入系统	公共卫生信息录入系统
3	管理系统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4	打印系统	体检报告打印系统
5	打印系统	健康档案打印系统

(五) 实施要求

1.1 中标人需为体检对象和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和饮用水,其中糖尿病患者应提供糖尿病病患可食用的膳食。

1.2 中标人体检团队需提前一天设计好体检场地流程、布置场地等工作,相关体检设备到位,确保仪器设备在体检现场能正常使用。体检所需的设备应有备用设备,以便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替换。体检使用的设备、耗材均由中标人提供。当更换体检地点时,体检团队成员需提前一天到体检现场熟悉场地和体检流程。

1.3 在按期完成体检任务的同时需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1.4 体检医务人员应采取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过程中严禁引导检查对象消费的行为,不得以病情为由建议检查对象到中标人体检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建议检查对象到具体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体检现场负责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如遇突发事件,需由120转送的体检对象,中标人应按照120医护人员的需求安排体检医生陪同。

1.5 体检医务人员进行体检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并不得在体检现场进行任何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的宣传。

1.6 体检现场的卫生消毒、医疗垃圾清理外运工作由中标人体检机构负责。中标人体检团队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在体检现场的工作调配。

1.7 如体检对象对检查结果有疑问,或本年体检结果与历年体检结果差异较大,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复查一次。

2. 项目服务对象:临高县(临城、波莲、调楼、文澜江)卫生院服务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常住居民。

3. 合作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满足工作需要的车辆、人员、电脑、打印机及各类耗材等所有设施及相关费用均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和设备、耗材、器械质量,由于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造

成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有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技术人员：每辆体检车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6. 医务人员：医务人员须具备专业的技术和资质且需配备至少一名中级职称主治医师。

7. 所用耗材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各类耗材、器械、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

7.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器械、设备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以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7.2耗材和试剂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8. 体检报告：

为（临城、波莲、调楼、文澜江）辖区常住65岁以上老年人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居民提供纸质体检报告一份，同时为镇卫生院提供电子版和纸质体检报告各一份，并协助镇卫生院完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所有报告必须保证数据真实正确，并对内容严格保密，严防外泄。

四、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当年对应版本的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约定项目的信息化软件、硬件、耗材、人员等，提供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方案及流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咨询、指导等服务，同时提供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升级服务等。

（三）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标本采集、检验，问询，诊疗等工作。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使用公共卫生健康档案平台的数据接口，成交供应商开发数据上传软件，进行查体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及汇总，将数据上传至据采购人使用的公共卫生服务平台。

（五）供应商应具备云平台系统功能（应具备缺项漏项统计和体检数据审核等功能），确保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六）采购人体检任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县、镇、村等辖区内体检数据进行整体分析，为采购人提供科学有据的分析结论及相关建议，并利用各辖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为采购人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七）采购人提供微信公众号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电子体检报告推送，受检人员可根据

“海南居民健康 APP” 获知体检结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 址：临高县</p> <p>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2827145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工</p> <p>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p> <p>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p> <p>邮箱：hnztzb@163.com</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p>
4.	<p>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5.	<p>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6.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p>
7.	<p>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8.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前</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p> <p>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p> <p>账 户：266261986176</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用途须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和包号（如有分包）。3、如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保函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p>
10.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p>
1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p> <p>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u>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年09月06日 9点00分</u>
14.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计取。 2、支付方式：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1-147-02

包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18.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实质性响应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表无负偏离的			
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七、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分值
1	技术部分 (53分)	体检实施团队	1、体检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和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提供医师执业资格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每个体检项目的医务人员具备医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相关证书，每人计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医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查体设备	1、投标人使用的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应得到强制性标准（需提供设备图片证明，设备要求不得与临床病人检查混用），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体检核心设备的明细表，至少包含（种类、数量、品牌、型号），设备为本次体检服务所使用，并详细说明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及对应的体检项目，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14-10 分，良得 9-5 分，一般得 4-0 分。	19
		项目深度增值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深度增值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涵盖时间范围为体检开始至结束，方案无法实施的本项不得分。 1、可提供全面服务：体检机构或医院可以全面的提供检前、检中、检后服务的可加 3 分（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2、健康管理指导报告：体检机构根据体检数据，为参检人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指导报告的(可为电子健康管理报告)为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体检流程、工作部署与时间安排、人员接送、服务指引等服务的全面性、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 1、整体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规范、方案较成熟的得 13 分； 2、整体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9 分； 3、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整体方案描述缺项漏项严重，完全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13
	商务部分 (37分)	类似业绩	2018 年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体检服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服务	承诺为所有参检人员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和电子体检报告的得 2 分； 在体检结束后，将所有参检人员的体检汇总分析提供给采购单位，并派出一名医师（主治以上）为体检者讲解体检结果的得 6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接送服务承诺	承诺在有派车接送需求时，无论人数多少，如有需要，均派专车接送，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计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对参与体检的人和事不得泄露，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服务保障承诺	根据用户需求及提供的服务方案，制定服务保障承诺函。 1、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6 分； 2、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符合要求，得 2 分。	6
	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必须涉及现场响应、安全事件分析、处置保障措施等服务环节， 1、方案描述完整、成熟的得 9 分； 2、方案基本为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3、方案有漏项或不甚合理得 1 分。	9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服务）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赔偿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 1 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 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2）
- 4、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5、供应商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附件 3）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 8、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表（附件 4）
- 9、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

- 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HNZT2021-147-02）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临高县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服务重点人群项目购买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1-147-02

包 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报价人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__页。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各包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报价总计

序号	分项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单价	小计总价
1					
2					
.....					
服务地点： <u>用户指定地点</u> 报价总计：（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

(1)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三、采购内容及具体和四、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品目)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情况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下表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

【末页】